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156號

原告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西仁

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

李宗霖律師

張晉維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林三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4日15時30分，在本院第十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仍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彭宏達